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開始

地點: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

人數:委員總數34人,應出席34人,出席27人,請假7人。

出席: (略) 請假: (略) 列席: (略)

主席:林達德副校長 記錄:楊琬婷

壹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:

	, , , , , 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	衛欣齊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2	新聘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薩瓦斯	兼任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3	新聘	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	李建賢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4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周宏農	兼任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5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 學位學程	陸玓玲	兼任副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6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 學位學程	張淑卿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7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陳君朋	兼任助理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
二、 107 學年度兼任教師繼續聘任,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,或曾獲聘 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3年,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,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 任案,提會報告:

•	×11.	- н				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文學院人類學系	劉子愷	兼任助理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2	新聘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 理與微生物學系	孫岩章	兼任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3	新聘	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	陳宗傑	兼任副教授	1070801 至 1080731	

三、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(研究人員):

	, ,	V 1 / 1/0 V 1/1 (1,2			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理學院大氣科學系	王寶貫	教授	1080201 至 1080731	

四、 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: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	

1	改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錢嘉陵	特聘研究講座	1080101 至 1081231	
2	改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江台章	特聘研究講座	1070801 至 1100731	
3	續聘	理學院物理學系	朱國瑞	特聘研究講座	1080801 至 1110731	
4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廖一久	特聘研究講座	1080201 至 1080731	
5	新聘	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	鍾邦柱	特聘研究講座	1080201 至 1080731	
6	續聘	理學院心理學系	蔡立慧	特聘研究講座	1070801 至 1090731	
7	立仁日由	工 與 贮 儿 與 工 如 與 多	Redouane	特聘講座教授	1071101 5 1101021	
	新聘	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	Borsali		1071101 至 1101031	

五、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案,業經各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: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職稱	講座名稱	聘期起迄
1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劉致為教授	旺宏電子講座	1070101 至 1071231

- 六、文學院人類學系副教授陳有貝追溯自 106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,105、106 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,升等後得追溯晉薪,106 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,107 學年度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70 薪點(教授年功薪最高級),業經系院考核同意,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七、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蔡呈芳、法醫學科華筱玲、麻醉科鄭雅蓉及眼科廖述朗等 4 位副 教授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,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,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,另職能治療學系黃小玲、毛慧芬及護理學系陳杏佳等 3 位助理教授於 107 學 年度升等為副教授,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薪點,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薪 點,業經系院考核同意,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- 八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致豪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林美峰、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葉光勝及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蘇璧伶等 4 位副教授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,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點,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,業經系院考核同意,並提第 3015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九、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副教授陳志一於107學年度升等為教授,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薪 點,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薪點,業經系院考核同意,並提第3015次行政會議 報告。

十、本校教師留職停薪案案,業簽奉核定如下: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職稱	事由	期間起迄
1	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	王耀輝教授	侍親	1080201 至 1100131
2	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	金洛仁教授	提前復職	1071201 提前復職
2	生甲杆字/元值初杆字例 九川 	並沿一教权	(原延長留職停薪侍親)	(原 1070801 至 1080131 留停)

十一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許添本於 107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,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薪 點,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薪點,業經系院考核同意,並提第 3016 次行政會議報告。 十二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: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 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	李靜君	客座研究員	1071117 至 1071128	
2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 究所	Robert Norris Candler	客座副教授	1071101 至 1071231	
3	新聘	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 究所	張海濱	客座教授	1080218 至 1080403	
4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斯普卡羅	客座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5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葛野尋之	客座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6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韋馬克	客座教授	10 80301 至 1080331	
7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歐安傑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8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白培理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9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哈伯斯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0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古博諾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1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安傑優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2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施肯吉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13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伯文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531	
14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艾理	客座教授	1080401 至 1080531	
15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湯理斯	客座副教授	1080301 至 1080331	
16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李治安	客座副教授	1080501 至 1080630	
17	新聘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李震海	客座助理教授	1080401 至 1080430	

貳、 討論事項

一、○○○●院○○○學系教授○○○申請追溯兼職,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 懲處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(略)

過程紀要: (略)

決議: (略)

附帶決議: (略)

二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荷世平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(自108年2月至108年7月)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(一)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:「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次學 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,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,得 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 (二)本案荷師休假研究案,經初審符合規定,業提本校第30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三、 本校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許文翰教授等 18 位教師延長服務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 依人事室 107年10月18日奉核簽辦理。
- (二)依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規定,本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, 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陳奉校長核定。
- (三)依107年7月24日修正公告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4點規定,教授延長服務,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止,第二次以後,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,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但依前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,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,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
- (四) 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27人,案經人事室於 107年8月6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 系所進行檢討後,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,計有許文翰等 18 位教授(名冊 如附件)。
- (五) 另依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」第1、6點規定: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,由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級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、審核,至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(系、院、校)教評會認定。依第3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,得免經院教評會審查,逕提校教評會審查。依第3點第5款至第8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應提出具體說明,經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,審定其學術表現,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,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。但初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- (六) 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3點第5項至第8項特殊條件之規定提出者 有陳延平等11位(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如附件),系所業檢附具體書 面說明,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。惟其中有9位教授為初次申 請延長服務,得不經投票表決。

編號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現任職別	延長服務期間	符合本校延長 服務條件款次	備註
1	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	許文翰	教授	1080423 至 1130731	4	
2	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	陳延平	教授	1071231 至 1090131	5 \ 7	
3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林唯芳	教授	1080201 至 1100131	4	
4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薛承輝	教授	1080301 至 1090731	5 \ 8	

5	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楊哲人	教授	1080320 至 1090731	5 \ 8	
6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黄秉鈞	教授	1080201 至 1100131	4	
7	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	楊申語	教授	1080208 至 1090731	5 \ 7	
8	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	張國鎮	教授	1071226 至 1090131	5	
9	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	范淑文	教授	1080222 至 1090731	5 \ 7	
10	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	嚴震東	教授	1080130 至 1090131	5	
11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	陳世銘	教授	1080321 至 1090731	5	
11	程學系			1080321 至 1090/31	J	
12	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	蔣丙煌	教授	1080201 至 1090131	5	
13	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	洪銘輝	教授	1080201 至 1090131	5	
14	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	項潔	教授	1080526 至 1130731	4	
15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張宏鈞	教授	1080208 至 1130731	4	
16	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	曾恒偉	教授	1071229 至 1090131	5 \ 7	
17	醫學院醫學系	楊泮池	教授	1080208 至 1130731	1 \ 2 \ 3 \ 4	
18	醫學院醫學系	陳青周	教授	1080201 至 1110131	4	

過程紀要:

- (一)審查進行方式:依第3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,計有7名,逕提本會審查。依第3點第5款至第8款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,計有11名,其中9名為初次申請延長服務,得不經投票表決;另2名由院長報告說明後,予以討論及投票。
- (二) 本會委員總數 34 人,出席委員 27 人,在場出席委員計 27 人,就編號 12 及 13 投票表決,各發出選票 27 張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

決議:18 名均審議通過。(略)

四、理學院及工學院等 4 位教授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(自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:「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。……如因個人突發狀況,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,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。……」
- (二)本案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授吳俊傑、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馬鴻文、教授林 郁真及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胡文聰等 4 位教師,均申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案,經初審符合規定,業提本校第 301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,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五、 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,提請審議。

編號	聘別	學院系(科)所別	姓名	擬聘職別	聘期起迄	備註
1	新聘	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 學位學程	林明彦	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	1071101 至 1081031	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有關研議檢討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年資未達本校標準,其應具有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 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依107年9月29日本會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升等案附帶決議(如附件)辦理。
- (二)查本校教師升等年資及研究表現傑出認定標準,依本會歷次相關決議(本會紀錄摘錄如附件)規定如下:
 - 1. 升等年資: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10 年,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 4 年或博士後 5 年,但有具體傑出表現或臨床教師,不在此限。(100 年 9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)
 - 2. 研究表現傑出:如獲科技部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所頒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。(88年11月18日88學年度第2次會議)
- (三)惟在具體傑出規範恐難有共識下,尊重各專業領域之多元差異及獲獎領域有所不同, 且在助理教授等級以下之資淺教師較不容易獲獎等情形下,如僅以科技部傑出獎或 研究獎項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作為研究表現傑出之惟一標準,是否客 觀公平,容有爭議。爰提案依教師等級修正上開研究表現傑出標準如下:
 - 1. 助理教授、講師: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,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。
 - 2. 副教授:維持原標準。
- (四)檢附本校98至107學年度升等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10(5)年人員彙整表及其 具體傑出事蹟說明(如附件)供參。
- (五)本案業提 107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48 次會議討論,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決議:審議通過。

七、 本校○○學院○○○學系申請○○○教授延長服務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(略) 決議:(略)

附帶決議:有關每學期通知各系所申請教師延長服務案,請人事室研議合理期程,俾各單位有充分時間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